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。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「管理局」）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，以及明白管理局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。務請細閱本須知。

1. 管理局依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及按《條例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，該等條文包括：
 - (a)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：《條例》第20條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一般規例》）第II部，及《一般規例》第42A、42B、42C及42D條；
 - (b)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：《條例》第21條及《一般規例》第III部；
 - (c)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：《一般規例》第36條；
 - (d)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：《一般規例》第6條；
 - (e) 關於提交結算書：《條例》第7AB條；
 - (f)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：《條例》第5條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豁免）規例》（《豁免規例》）第5、14及16條；
 - (g)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/受託人董事的申請：《豁免規例》附表3第7(3)條；
 - (h)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：《豁免規例》第8條；及
 - (i)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：《豁免規例》第19條。

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行使或執行《條例》（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）賦予或委予的職能。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，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。

2.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《條例》（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）賦予或委予的職能，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必需的任何形式的監察、調查、檢查或執法行動。

3.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，為施行《條例》，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，可把你提供的資料，與管理局、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、其他監管機構、法團、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，作核對、比較、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。
4. 有關核准受託人、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/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，須分別根據《條例》第20C、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5. 你可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更正已提供的資料。如有查詢，可聯絡：

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
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個人資料私隱主任